

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23156

债券简称：博汇转债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75,762,443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519,049 股后的 174,243,3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2、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博汇转债，债券代码：123156）自 2023 年 2 月 22 日进入转股期，公司总股本自分配方案披露至本公告披露日发生了变化。本次权益分派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起暂停转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75,762,443 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股份为 1,519,049 股，本次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为 175,762,443 股-1,519,049 股=174,243,394 股。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例以及据此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的相关参数和公式如下：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0=20,909,207.28/175,762,443≈0.1189628（保留小数点后 7 位），即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为 1.189628 元。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转增股本总额/实施权益分派

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0=69,697,357/175,762,443≈0.3965429（保留小数点后 7 位），即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965429 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1+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1189628）/（1+0.3965429）。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 2022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因增发新股、可转债转股、公司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博汇转债，债券代码：123156）自 2023 年 2 月 22 日进入转股期，公司总股本自分配方案披露至本公告披露日发生了变化。本次权益分派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起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博汇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75,762,443 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股份为 1,519,049 股，本次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为 174,243,394 股。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

本次权益分派将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75,762,443 剔除已回购股份 1,519,049 股后的 174,243,3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是一致的。

5、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174,243,394 股（已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08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175,762,443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45,459,800 股。

三、权益分派日期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18 日。

2、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19 日。

3、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公积金转(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6,154,405	54.71	38,461,762	134,616,167	54.84
高管锁定股	3,767,513	2.14	1,507,005.2	5,274,518.2	2.15
首发前限售股	92,386,892	52.56	36,954,756.8	129,341,648.8	52.6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9,608,038	45.29	31,235,595	110,843,633	45.16
三、股份总数	175,762,443	100.00	69,697,357	245,459,800	100.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股为基数计算的新股本 245,459,800 股摊薄计算，2022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62 元。

2、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到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最低减持价格将由 9.50 元/股调整为 6.72 元/股。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将由 15.05 元/股调整为 10.6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博汇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 27.00 元/股调整为 19.25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5、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涉及的限制

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敬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尤丹红

咨询电话：0574-86369063

传真电话：0574-86369063

咨询邮箱：bohui@bhpsc.com

咨询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镇骆东路 1818 号

九、备查文件

- 1、《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